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0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证发〔202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盛泰”）增持盛泰集团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宁波盛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宁波盛泰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761456109T，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21，法定代表人为徐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95.16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30 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34 年 7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纺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宁波盛泰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宁波盛泰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5) 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增持前, 宁波盛泰系盛泰集团的控股股东, 宁波盛泰系盛泰集团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泰”)全资子公司, 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517,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 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331,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6%。

2、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5), 宁波盛泰拟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的 12 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 7,000 万元, 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根据公司拟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宁波盛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11,224 股,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356.88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628,2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 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442,72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宁波盛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5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3%，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宁波盛泰持有上述股份的时间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宁波盛泰在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盛泰集团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就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增持计划的目的、拟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金额、价格、实施期限、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承诺等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就增持人的首次增持暨增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就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宁波盛泰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宁波盛泰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多世分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魏 曦

胡嘉强

2025 年 4 月 15 日